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子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子鋒先生(「劉子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劉子鋒先生，37歲，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銷售及營銷)，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

劉子鋒先生主要負責通過傳遞最新的市場分析及資訊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與本集團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招攬潛在客戶及合約。其職務及職責包括維持高流量租賃交易以及與世界各地製造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劉子鋒先生於2008年9月獲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頒發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營銷主任，負責管理與潛在客戶及海外買家的關係。彼於2009年4月1日加入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主任，隨後自2016年1月1日起獲晉升為副總裁(銷售及營銷)。

劉子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的兒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與劉子鋒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自2024年4月1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服務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劉子鋒先生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劉子鋒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根據服務協議，劉子鋒先生將有權享有：(i)月薪115,000港元；(ii)房屋津貼每月20,000港元；及(iii)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劉子鋒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種情況(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子鋒先生確認：

1. 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2. 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子鋒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子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